

附件

九江市 2021 年市直有关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对学校的行政检查	市公安局	5%	1 次/年
2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3	对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100%	1 次/年
4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2. 60%	1 次/年
5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6	对配备公务用枪（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2. 50%	1 次/年
7	对民用枪支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10%	1 次/年
8	对公务用枪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2. 50%	1 次/年
9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10	对枪支（弹药）运输情况的行政检查		2. 50%	1 次/年
11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购情况的行政检查		10%	1 次/年
12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10%	1 次/年
1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民政局	4%	1 次/年
14	对社会团体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4%	1 次/年
15	对慈善组织活动的行政检查		4%	1 次/年
16	对律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市司法局	15%	1 次/年
17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10%	1 次/年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司法局	10%	1次/年
19	对公证机构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20	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2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22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10%-15%	1次/年
23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法规执行情况、采购活动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3%-10%	1次/年
24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市财政局	3%-10%	1次/年
25	对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26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10%-20%	1次/年
25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		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安排	1次/年
28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行政检查		1%-5%	1次/年
29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3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	1次/年
3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3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33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34	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60%	1次/年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35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部发证)	市自然资源局	5%	1次/年
36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省级以下发证)		5%	1次/年
37	对开展全国地图工作企事业单位、法人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38	对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39	对矿业权人是否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40	对矿业权人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41	对临时使用土地许可、内容、期限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42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43	对探矿权、采矿权企业执法监督检查		20%	1次/年
44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年度双随机办法抽查的工程项目中的有关检测机构全数检查	2次/年
45	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5%	4次/年
4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47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5%	2次/年
48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4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50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2-5%	1次/年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51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1次/年
52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100%	1次/年
5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30%	1次/年
54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55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56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57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1%	1次/年
58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59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60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61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5%	2次/年
62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63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1%	1次/年
64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按年度双随机办法抽查的工程项目中的有关人员全数检查	2次/年
65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66	对工程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67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1次/年
68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行政检查		100%	1次/年
69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检查		100%	1次/年
70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行政检查		100%	1次/年
71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检查		100%	1次/年
72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行政检查		100%	1次/年
73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检查		100%	1次/年
74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政检查		100%	1次/年
75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检查		100%	1次/年
76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检查		100%	1次/年
77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100%	1次/年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78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1次/年
79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政检查		100%	1次/年
80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行政检查		100%	1次/年
81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政检查		100%	1次/年
82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100%	1次/年
83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行政检查		100%	1次/年
84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行政检查		100%	1次/年
85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行政检查		100%	1次/年
86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行政检查		100%	1次/年
87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行政检查		100%	1次/年
88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检查		3%	1次/年
89	对传统村落的行政检查		30%	1次/年
9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管		5%	1次/年
91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92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市水利局	10%	1次/年
93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20%	1-2次/年
9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行政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50%	1次/年
95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96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97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9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99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30%	1次/年
100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101	对地方事权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10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商务局	2%	1次/年
103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行政检查		4%	1次/年
104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	1次/年
105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0.50%	1次/年
106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25%	1次/年
107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25%	1次/年
108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根据国家或省有关方案确定抽查比例	1次/年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09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	1次/年
110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25%	1次/年
111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25%	1次/年
112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25%	1次/年
113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25%	1次/年
114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25%	1次/年
115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2%	1次/年
116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50%	1次/年
117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25%	1次/年
118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25%	1次/年
119	对艾滋病预控制的行政检查		25%	1次/年
120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100%	1次/年
121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122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1%	1次/年
123	对疾病预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25%	1次/年
124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25%	1次/年
125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25%	1次/年
126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2%	1次/年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27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50%	1次/年
128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25%	1次/年
129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8%	1次/年
130	对放射诊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131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132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10%	1次/年
133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50%	1次/年
134	对尾矿库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50%	1次/年
135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50%	1次/年
136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50%	1次/年
13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138	对机械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139	对液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50%	1次/年
140	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50%	1次/年
141	对建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142	对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143	对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144	对有色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45	对轻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20%	1 次/年
146	对纺织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0%	1 次/年
147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20%	1 次/年
148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20%	1 次/年
149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政检查		20%	1 次/年
15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行政检查		20%	1 次/年
151	对未按要求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和未按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		20%	1 次/年
152	对各地各部门在地震应急预案、队伍、物资、装备等工作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20%	1 次/年
153	对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及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市林业局	5%	1-2 次/年
154	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年度核查		10%	1 次/年
155	对湿地保护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含重要湿地保护）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156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对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检查为20%，对猎捕、驯养繁殖、收购、加工、销售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为5%	1 次/年
157	对林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5%—10%	1 次/年
158	对省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10%	1 次/年
159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10%	1 次/年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60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1 次/年
161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16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163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3%	1 次/年
164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165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166	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167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168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169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10%	1 次/年
170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10%	1 次/年
171	对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生产领域覆盖率 5%，流通领域根据情况开展	1 次/年
172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173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174	对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75	对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1 次/年
176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20%	1 次/年
177	对持续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3%	1 次/年
178	对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179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180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181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182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183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184	对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185	对拍卖人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186	对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行为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187	对拍卖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188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10%	1 次/年
189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5%	1 次/年
190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30%	1 次/年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91	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事业单位执行价格法规、政策的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1 次/年
192	对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是否按照批准的型式组织生产的行政检查		10%	1 次/年
193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 5%	1 次/年
			个体 3%	
			农专 5%	
194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 5%	1 次/年
			个体 3%	
			农专 5%	
195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企业 5%	1 次/年
			个体 3%	
			农专 5%	
196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 5%	1 次/年
			个体 3%	
			农专 5%	
197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企业 5%	1 次/年
			个体 3%	
			农专 5%	
198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199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200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5%	1 次/年
201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 5% 个体 3% 农专 5%	1 次/年
202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		5%	1 次/年
20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1 次/年
20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0%	1 次/年
20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0%	1 次/年
206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0%	1 次/年
207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检查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10%	1 次/年
208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检查		10%	1 次/年
209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行为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		10%	1 次/年
210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0%	1 次/年
211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0%	1 次/年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212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0.50%	1次/年
213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市体育局	30%	1次/年
214	对申报人防监理丙级资质企业申报条件的行政检查		30%	1次/年
215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质量行为和从业行为检查		30%	1次/年
216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质量行为和从业行为检查		30%	1次/年
217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质量行为和从业行为检查		30%	1次/年
218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质量行为和从业行为检查		30%	1次/年
219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质量行为和从业行为检查		30%	1次/年
220	人防工程防化设备企业质量行为和从业行为检查		30%	1次/年
221	对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市医疗保障局	10%	1次/年
222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企业 30%、重点企业 100%	4次/年
223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5%	1次/年
224	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1次/年
225	对申报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50%	1次/年
226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5%	4次/年
227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行政检查		20%	1次/年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228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50%	1次/年
229	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数据的行政检查	市统计局	2%	1次/年
23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100%	2次/年
231	对港口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5%	2次/年
232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市采砂管理局	10%	1次/年
233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市气象局	5%	1次/年